

第二章 一般條款

第四條

對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約第一條所明定之生鴉片、藥料鴉片、古加葉、印度大麻，或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之國際禁煙公約第二章所明定之熟鴉片，不適用本議定書之規定。

第五條

一、本議定書之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得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邀請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各派代表簽署或接受之。

二、各該國得為：

(甲)無條件接受之簽署；

(乙)須經接受手續始生效力之簽署；

或

(丙)接受。

接受須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

第六條

本議定書自二十五個以上之國家無條件簽署或依第五條規定而為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但此等國家須有下列任何五國在內：中國、捷克斯拉夫、法蘭西、荷蘭、波蘭、瑞士、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夫。

第七條

無條件簽署接受或依第五條之規定接受本議定書之國家，於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為本議定書當事國；於本議定書發生效力後始行簽署或接受者，於其簽署或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後，為本議定書當事國。

第八條

任何國家得於簽署本議定書或交存正式接受書時，或嗣後隨時以通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宣佈本議定書對於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所有領土或任何一領土，亦適用之；本議定書於聯合國秘書長收到此項通知書三十日後，適用於通知書所稱之領土。

第九條

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五年後，當事國得為其本國或為由其負責辦理外交事務之任何領土，以正式文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聲明廢止本議定書。

秘書長在任何一年內，如於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接到此項廢止之通知，則廢止應於次年一月一日生效，如於該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到此項通知，則其生效日期與次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接到通知者同。

第十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依照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所收到之一切簽署及接受與依照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所收到之一切通知轉知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之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第十一條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本議定書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聯合國秘書長予以登記。

為此，下列代表各秉其本國政府所授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公曆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於巴黎。本議定書正本一份留存聯合國檔案，另將正式副本分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

乙、遞送經依議定書第一條通知秘書長關於麻醉品之消息。

大會

建議：該議定書所有當事國於接獲依照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通知後，將其所獲知關於此項通知內所稱麻醉品之任何重要消息送出聯合國秘書長轉知該議定書所有當事國、麻醉品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五十次全體會議。

二一二(三). 救濟巴勒斯坦難民

查巴勒斯坦各方難民之救濟問題極形切迫，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一九四八年九月十八日工作進度報告書第三編有云：“務須採取行動，訂定必要[救濟]措施並擬具實施辦法”，又稱：“對此成千累萬之難民此時如不予以接濟，則惟有任其坐以待斃”；

¹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四九頁第伍節。

² 同上，第五〇頁，第陸節，第二項。

查代理調解專員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補編報告書內宣稱“難民情勢目下極形嚴重”¹，並稱“欲求免此大禍，吾人不僅須繼續且須大量增加對於難民之援助”²；

查對於巴勒斯坦難民予以救荒蘇困實為聯合國力求該地和平一事之成功最低條件之一，

大會

一．茲向凡曾直接協助或應調解專員之籲請而予以協助之政府、組織及個人致謝；

二．根據代理調查專員之建議，認為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500,000難民之救濟工作需款約計29,500,000美元，此外尚需款約2,500,000美元，充行政費及當地事業費；

三．授權秘書長經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立即在聯合國周轉基金項下撥出數額不逾5,000,000美元之款項，此款須於第二項所定期間屆滿前，以依照第四項規定請求各國政府自由捐助之款項償還之；

四．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儘速自動捐輸實物或資金，以保證確能籌足所需供應品與款項之數額，茲並聲明亦願接受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為此同一目的所作之自願捐助；捐款可以美元以外之通貨為之，惟以救濟組織可用以進行其工作之通貨為限；

五．授權秘書長籌設特別基金，以各方捐款充之，並另立賬目加以管理；

六．授權秘書長動用依本決議案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所募集之款項；

七．若秘書長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會商後擬定管理及監督此項基金之條例；

八．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推廣對於巴勒斯坦難民之援助，並設立為達成此目的所必需之行政組織，同時邀請下列各機關共襄斯舉：某數國政府所屬辦理救濟事務之機關、聯合國專門機關、聯合國國際兒童緊

急救濟基金會、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紅十字會團體聯盟及其他人民團體；各方應了解：決不能因人民團體參加救濟工作而違反大公無私之原則，蓋請求此類組織之協助原以此原則為根據；

九．請秘書長任命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署長，秘書長得將其認為適當之責任交由該署長擔負，俾便由其統籌救濟計劃及實施辦法；

十．准由秘書長相機召集，經由大會主席選派七人組成之專設諮詢委員會會議，秘書長得請該委員會就任何原則及政策事項發表諮詢意見；

十一．請秘書長在本決議案規定設立之機構成立以前，繼續推進現有救濟計劃之實施；

十二．促請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難民組織、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及其他適當組織及機關，在本決議案所擬救濟計劃範圍內，迅速捐輸各該機關組織法及財政資源所許可之物品、專門人員及其他設備，以解除巴勒斯坦境內各方難民之困苦；

十三．請秘書長向大會下屆常會報告因本決議案而採取之行動。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百六十三次全體會議。

二一三(三)．老人權利宣言

大會

決議將阿根廷代表團所提老人權利宣言草案(A/C.3/213/Rev.1)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討，並向大會將來某次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百七十次全體會議。

二一四(三)．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及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¹，

¹ 見文件A/689，第四段。

² 同上，第八段。

³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及文件E/901。